

关于对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公司部问询函〔2021〕第75号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年6月16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》。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-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，调整前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19年不低于50%、70%、90%，调整后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19年增长0%-10%、30%-50%、50%-70%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结合你公司2019年至2021年第一季度的业绩实现情况、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具体原因，说明本次所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，是否体现激励效果，是否有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，变更后方案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请律师根据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。

2、你公司董事田泽云、赵刚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，分别获授1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2.76%。请说明你公司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提议人、决策方式及决策过程，并说明上述董事作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，本次下调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向关联董事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1年6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

息的，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6月16日